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4

問題編號

120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就有關市區重建的工作，請問：

- (a) 2003-04 年度為市區重建局提供土地而進行的收地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？
- (b) 2003-04 年度預算市區重建工程項目(物業權益數目)指標為 195，具體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- 答覆：
- (a)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為市區重建局轄下項目進行收地工作，有關工作包括收集物業及業權數據；徵詢區議會的意見；就收地事宜擬備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；處理反對及申訴個案；評估、商議並支付補償費用；以及落實最終的清拆工作。在 2003-2004 年度，市區重建組在總目 91 地政總署項下的預算開支約為 3,100 萬元。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(一般)項下撥款支付，而市區重建局會付還這筆款項。
 - (b) 「195」這個指標，是指市區重建局項目下預期須以收地方式收回的物業權益(即個別單位或商舖或以單一業權持有的地段)的數目。需要進行收地的原因有很多，包括業權有問題、無法找到業權人，以及市區重建局未能透過磋商收購有關物業權益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